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而這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主要業務營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均以加拿大阿爾伯塔Calgary為根據地，故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實施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總裁、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而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及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基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地址、辦事處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各董事已確認，彼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能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以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黃嘉瀛先生（「黃先生」，彼並非香港居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我們相信，經考慮黃先生於處理企業事務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並有能力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黃先生的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然而，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全部資格，並由於彼先前並無香港監管機制的個人經驗，彼未必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援及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黃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由於黃先生先前並無香港監管機制的個人經驗，彼將會獲得協助及擁有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周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公司秘書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我們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要求：

- (a) 我們建議委任周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為期最少三年。於有關委任期間，周女士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確保彼可將可如上文所述於任何時候協助黃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與黃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有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進行溝通。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黃先生將獲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彼可熟習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由於聯席公司秘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書並非本公司僱員及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彼等可於需要時就本公司事宜聯絡本公司臨時財務總監向雋女士；

- (b)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先生及周女士將於各財政年度內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使彼等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會重新評估黃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釐定彼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
- (d) 倘周女士不再向黃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的豁免將即時撤回；及
- (e) 於上述三年期末，聯交所將重新審閱情況。我們屆時將向聯交所證明使聯交所信納黃先生獲周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故此毋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溢利測試或第8.05(2)條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聯交所可就(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溢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溢利測試、第8.05(2)條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在其可使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而言於該礦業公司正進行的採礦及／或勘探活動具備充足經驗，則其仍可申請上市。所依賴的個別人士必需擁有最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相關經驗的詳情必需披露於新申請人的[編纂]中。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於油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一名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核心技术團隊(「**核心技术團隊**」)包括伯先生、王平在先生(勘探部高級副總裁)、代斌友先生(工程部副總裁)、向雋女士(臨時財務總監)及宋磊先生(生產工程師)於勘探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開採油氣行業分別擁有約11、28、24、5年及5年經驗。有關核心技術團隊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連同油氣行業的各其他專家，核心技術團隊於勘探、生產、營運及項目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及實行我們的發展計劃。就此而言，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具備我們正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定的相關充足經驗。

聯交所的指引函件（「HKEx-GL22-10」）亦載有豁免新申請人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財務標準規定的先決條件。

我們確認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溢利測試、第8.05(2)條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乃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就所收購及累積的大額初級資產處於預先生產、勘探及／或開發階段。我們以細小有限的規模在僅為2.9%的淨土地面積上經營生產活動。我們亦認為，我們能以於本文件「業務—三年發展計劃」一節所全面披露的三年發展計劃證明達致商業生產的清晰路徑。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溢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查閱法例及法規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的監管條文概要相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副本，以供查閱。就我們而言，該等法例或法規包括（其中）阿爾伯塔公司法、證券法、UPPVP法、加拿大投資法及加拿大所得稅法。此等法例及法規的文本冗長，難於以實物形式將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該等文本可透過互聯網隨時查閱。有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因此，我們已尋求[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附例及上市規則第13章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細則或等同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我們的附例（等同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符合若干細則規定。在大部分情況下，細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規定未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我們的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的加拿大法律、規則或法規大致相若的條文所涵蓋，我們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情況。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38及第13.44條。有關我們的附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的概要」一節。

附例

有關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規定因其於重大交易的權益而被禁止投票的任何董事將不得在該會議上被納入出席的法定人數。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不准投票的董事仍然被納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符。我們相信嚴格遵守此規則可能令我們將無法批准提呈董事會之事宜。股東權利將不會有損，因為可透過下列三種途徑而獲取股東保障：(i)我們的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項下的披露規定將提供有關各董事於交易或合約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ii)董事的一般凌駕職責為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及(iii)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合約於訂立時對本公司不公平及不合理，則可能會撤銷或予以撤銷。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慣例不符，而我們相信股東可能會視此為有損加拿大股東在未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下於會議上提名董事的基本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規定提交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限，將由不遲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會議的通知之後當日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該條文，原因載述於上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有關賬目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段規定，以下各項之副本：(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於當中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目；或(ii)摘要財務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址。我們的附例並無同等條文，惟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週年大會通告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但不超過50天發送。我們的現有股東通訊依從阿爾伯塔省的市場慣例，並提供相若標準的股東保障。

有關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規定，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的規定，理據為有關法定人數規定在加拿大並不常見。根據阿爾伯塔省法律，股東的法定人數為出席會議的股東，倘一名或超過一名持有大部分股份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除非附例另有規定，否則與實際出席該會議的人數無關。附例並無有關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規定的條文。我們的附例規定股東大會(包括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份(附帶該大會的投票權)的人士。我們相信，阿爾伯塔公司法以及我們的附例均提供充足水平的股東保障。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段載述，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的字樣必須用作該等股份的分類。儘管我們的附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2)段載述，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享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類股份的分類(享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儘管我們的附例並無有關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受委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段載述，倘在我們的附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則有關措辭應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表格。我們的附例並無載有關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於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時排除濫用正反投票投票。我們向股東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遵從及符合NI 51-102第9部。具體而言，NI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1-102第9.4(6)分部規定，發送予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提供證券持有人具體註明以該證券持有人之名義登記的證券就委任核數師或選舉董事投票或拒絕投票之選項。

第13.38及第13.44條

上述由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豁免]亦涵蓋若干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細則規定重疊而載於上市規則第13章的條文(包括(其中)上市規則第13.38條及第13.44條)載列如下：

-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我們連同召開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發送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條文規定該表格須就擬在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正反投票，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核數師，代表委任表格將列明股東僅可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與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一致。
-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發行人董事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我們相信嚴格遵守此上市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批准提呈至董事會的事項之情況。董事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以及我們的附例項下的披露責任。

有關我們的附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